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271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1271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本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
（一）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§15）。

（二）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§16、§42）。

（三）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§18、§21）。

三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
教導處 112/05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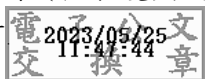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2287

(二)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